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龙城系公【W43Y】-2022081901

甲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根据2022年9月20日进行的龙城采公【W43Y】-2022081901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照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第三条：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45%

2. 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乙方提供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经审计确认后支付全部监测费用，费用年底结算。

3. 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水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或受到2次书面警告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桑健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9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小和

电话：0519-87888232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36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桑健强

电话：0519-829062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开发区支行

帐号：1062570104001556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沈璐

电话：0519-80897906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龙城采公【W43Y】-2022081901

甲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根据2022年9月20日进行的龙城采公【W43Y】-2022081901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照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第三条：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40%

2. 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乙方提供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经审计确认后支付全部监测费用，费用年底结算。

3. 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水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或受到2次书面警告的；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888232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港路118号 D3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燕山路支行

帐号：32050162634800000066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1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0897906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龙城采公【W43Y】-2022081901

甲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根据2022年9月20日进行的龙城采公【W43Y】-2022081901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照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第三条：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55%

2. 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乙方提供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经审计确认后支付全部监测费用，费用年底结算。

3. 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水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或受到2次书面警告的；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體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體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888232

乙方：

单位名称(章)：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3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759117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

帐号：51290278171090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厂3号楼3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0897900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2081901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

根据 2022 年 9 月 20 日进行的 龙城采公【W43Y】-2022081901 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照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第三条：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50%

2. 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乙方提供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经审计确认后支付全部监测费用，费用年底结算。

3. 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水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或受到2次书面警告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茵鑫阻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质量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洲

电话：0519—89883237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高业银行常州通江路支行

帐号：8873204218001201000076049

委托代理人：丁炆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合同编号： CZ-20221688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2081901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根据2022年9月20日进行的龙城采公【W43Y】-2022081901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照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第三条：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63%

2. 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乙方提供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经审计确认后支付全部监测费用，费用年底结算。

3. 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水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或受到2次书面警告的；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桑健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9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牛明忠
电话：0519-87888232

乙方：

单位名称(章)：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501室、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桑健强
电话：0519-881638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帐号：811050101400123431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沈
电话：0519-80897905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龙城采公【W43Y】-2022081901

甲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根据2022年9月20日进行的龙城采公【W43Y】-2022081901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照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第三条：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50%

2. 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乙方提供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经审计确认后支付全部监测费用，费用年底结算。

3. 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水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或受到2次书面警告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保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以君

电话：0519-87888232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以君

电话：0519-888567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帐号：10600401040219648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市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沈琴芬

电话：0519-80897900